

○○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三十日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9.16. (八九)公處字第155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9月16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三十日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所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本會函請被處分人檢送業務經營資料到會，發見其涉於未依法向本會報備前，即以多層次傳銷方式對外經營業務，本會爰就此部分進行調查。
- 二、本會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函請被處分人檢具相關資料到會陳述意見，被處分人由其總經理○○○君代表做成陳述紀錄，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於籌備初期因有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傳統銷售方式之客戶名單近百萬筆，爰先行委請未曾有傳銷經驗之○○○君及○○○君以電話拜訪方式推銷商品，期間大略是自八十八年八月底至十月間。電話內容首先係詢問受話者曾用過○○商品之使用狀況，其次則介紹目前銷售之商品，最後即告知倘成會員後，得享有購買商品八折之優待等。目的並非是發展組織或招攬參加人，在測試市場或一般民眾對於○○之認知，且當時出貨係由○○公司開具發票，惟此部分未留有佐證資料。
 - (二) 有關提供本會參酌之十份參加契約影本，其上雖填載加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或九月五日，惟此應是○、○二人自行認知其與所推薦者成為參加人之時期，實際上簽約日期應是八十八年九月底云云。
- 三、被處分人提供○○○君及○○○君二人之晉升職級表，○君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成為銀卡會員、同年九月一日晉升為金卡會員、九月十六日晉升為鑽卡會員、十月三十一日成為區域經理、十二月三十一日晉升為區域副總，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晉升為總裁；○君則分別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九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晉升相關聘級。
- 四、本會另取得被處分人之會員獎金明細表，其中○君之加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君則為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加入。

理 由

- 一、按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三十日前，以書面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

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下略）。」違反前開規定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另即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被處分人係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向本會報備，自同年十月十五日起以傳銷方式經營業務，惟查被處分人自八十八年八月底即透過○君及○君以電話行銷方式招攬參加人並推廣銷售商品。另自被處分人提供之參加契約書影本，其前十位參加人之加入日期均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或同九月五日，○君及○君亦分別依被處分人之獎金制度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成為金卡會員，同年九月十六日及九月三十日成為鑽卡會員，案經該等參加人到會陳述確認。被處分人雖辯稱委請○、○二人僅係為試探市場反應，並無對外以傳銷方式經營業務之意，況當時係以○○公司之名義出具發票等語，惟查○、○二人自八十八年八月底即知悉被處分人將以傳銷方式經營業務，甚至於同年九月一日即依照營運規章認列該二人為金卡會員，亦即不論出具發票者為何事業（按此僅係涉及稅捐課徵問題），被處分人均視○、○二人之行為為該公司之傳銷行為；次就契約簽訂日期論之，縱被處分人主張該等契約係於八十八年九月底簽訂，其上填寫之加入日期，係參加人自行認知加入之期間，惟無論係契約書所載之八月三十日、九月五日或係被處分人主張之九月底，均係在被處分人依法得實施傳銷行為前所為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綜上，被處分人違法事實已臻明確，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三十日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之行為動機、營業額、配合調查態度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等情節，爰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